

東吳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
傳 真：02-28829310

聯 絡 人：鄭雅心 28819471-2752

電子郵件：meichi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廣字第106000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東吳大學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6學年度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
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課說明：本校即將開設「醫藥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」，課程內容橫跨法學及商管，再融合醫療、心理與社會工作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，及針對法律爭議事前協商到事後協調的協同爭議管理相關議題，提供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法律與管理核心課程，課程豐富精彩可期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專科(副學士)畢業滿三年以上，或大學畢業，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7/03/03-107/06/30；法律核心課程週六下午上課、管理核心課程週六傍晚上課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）。

五、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修讀，詳細課程資訊可

總收文 106/12/12



參閱附檔招生海報，或本校推廣部網址：[http://www.ext.scu.edu](http://www.ext.scu.edu.tw/)
.tw/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國際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華梵大學、國立真理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遠大學、育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法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106/12/12
10:30:21

機關影像檔公文